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年第9期(总第176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 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安委〔2016〕8号) .....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日发生的两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0号) .....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张振 峰同志做合格安监人的通知 (安监总宣教〔2016〕90号) .....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 静电设施安全抽检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84号) .....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安全生 产预防及应急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财〔2016〕89号) .....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甘肃省张掖市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石灰石矿“8·16”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一〔2016〕93号) .....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95号) .....	(21)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考核细则》的通知

安委〔20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4 号）要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拟定的《2016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 2016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落实 (16)	领导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明确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责任。2 分</li> <li>2. 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 分</li> <li>3. 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1 分</li> </ol>	4
	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1 分</li> <li>2. 建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1 分</li> <li>3. 建立有关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1 分</li> <li>4. 明确省、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范围和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1 分</li> </ol>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落实 (16)	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各类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 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有关部门制定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意见。1分</li> <li>2. 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和管理机构。1分</li> <li>3. 督促企业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1分</li> <li>4. 督促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分</li> <li>5. 督促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分</li> </ol>	5
	考核奖惩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实施对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1分</li> <li>2. 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中的权重。1分</li> <li>3.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 严格落实“一票否决”。1分</li> </ol>	3
依法治理 (12)	法规标准	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 建立健全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办法。1分</li> <li>2. 启动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工作。1分</li> <li>3. 制修订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标准。1分</li> <li>4. 至少对一部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1分</li> </ol>	4
	行政审批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流程。1分</li> <li>2. 建立取消、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1分</li> </ol>	2
	监管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制度。1分</li> <li>2. 审核批准有关部门年度执法计划, 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1分</li> <li>3.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 制定实施执法信息公开制度。1分</li> <li>4. 督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归口统计、联网直报制度。1分</li> <li>5. 对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对典型事故实行提级调查。1分</li> <li>6. 按时限规定完成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并结案, 全文公开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1分</li> </ol>	6
体制机制 (12)	机构建设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健全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1分</li> <li>2. 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口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1分</li> <li>3. 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1分</li> <li>4. 制定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措施。1分</li> </ol>	4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体制机制 (12)	能力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1分</li> <li>2. 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配置,基层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1分</li> <li>3. 建立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1分</li> </ol>	3
	应急救援管理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落实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省、市、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1分</li> <li>2. 制定实施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规划。1分</li> <li>3.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实现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1分</li> <li>4. 建立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支撑制度。1分</li> <li>5.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完善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和组织协调机制。1分</li> </ol>	5
安全预防 (14)	源头风险管控	加强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实施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装备方案。1分</li> <li>2.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完善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1分</li> <li>3. 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1分</li> </ol>	3
	企业安全防范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督办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系统,指导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1分</li> <li>2. 分行业制定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及管控办法。1分</li> <li>3.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1分</li> <li>4. 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2分</li> <li>5.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1分</li> </ol>	6
	城市安全保障	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管控审批人员集中的大型经营性活动。1分</li> <li>2. 制定加强城市房屋建筑、道路桥梁、隧道、燃气管线、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寄递物流等领域安全监管和监测监控措施,全面排查分析安全风险。1分</li> <li>3. 排查治理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和人员密集场所事故隐患。1分</li> </ol>	3
	安防工程建设	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矿山灾害治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高铁防护和重要水运航道安全设施保障等安全基础保障工程。1分</li> <li>2. 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三年攻坚战任务。1分</li> </ol>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基础建设 (16)	安全投入	设立安全生产财政专项资金，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财政专项资金。1分</li> <li>2.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专项检查。1分</li> </ol>	2
	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成果和信息技术运用，推进科技强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建立省级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1分</li> <li>2.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科技研发、转化及成果推广计划，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1分</li> <li>3. 建立省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1分</li> </ol>	3
	职业卫生	强化职业卫生基础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实施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1分</li> <li>2.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害状况抽样调查。1分</li> <li>3. 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1分</li> </ol>	3
	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省、市、县三级媒体上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目。1分</li> <li>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实施周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1分</li> <li>3. 健全安全培训考试体系，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1分</li> </ol>	3
	社会监督	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调动群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1分</li> <li>2. 设立安全生产专线，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咨询和建议渠道，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1分</li> </ol>	2
	市场机制	加快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1分</li> <li>2. 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曝光“黑名单”企业信息。1分</li> <li>3. 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制定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1分</li> </ol>	3
事故情况 (30)	死亡人数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可比口径）的，5分；每超出2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5分。	5
	较大事故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情况。	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可比口径）的，5分；每超出1起扣1分，最高扣5分。	5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情况。	没有发生重大事故的，20分；重大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的，每起扣3分；超出平均数的，每起扣5分，最高扣20分。	20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加分项	受到表彰奖励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最高加10分
否决项	特别重大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评定。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日发生的两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6年8月11日，山东省淄博市和湖北省宜昌市各发生一起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8月11日8时23分，一辆号牌为山东N90876号的变型拖拉机（核载1.08吨，实载7.74吨），沿山东省淄博市北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行至北山路与博沂路交叉路口时失控冲入路口，先后与由北向南方向正常行驶的鲁CG1836号公交车、鲁CB9518号大客车等车辆发生碰撞，共造成11人死亡、21人受伤。

8月11日15时20分，湖北省宜昌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MW热电联产项目在生产调试过程中，高压蒸汽管道突然破裂，致使540℃的蒸汽大量外泄，击碎中控室玻璃窗，造成中控室内21人死亡、5人烫伤。

事故发生后，李克强总理，马凯副总理和杨晶、王勇国务委员立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妥为做好善后处置；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吸取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强调安全生产切不可麻痹大意，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承诺落到实处。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

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特提出以下要求：

###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密落实暑期和汛期安全防范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及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对暑期高温、汛期灾害性天气带来的挑战和历年8月份事故多发的特点保持高度警惕，对受自然灾害和市场需求不旺影响的停工复产高危行业的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持高度警惕，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增强防范工作的有效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监管、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要按照“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的各项部署，加强车辆的源头安全管理和技术状况检查，重点排查本地区改装车辆的安全性，严肃查处货运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等非法改装行为，依法严罚超载超限、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活动。要强化电力工程生产调试前安全准备工作，全面检查机组所有系统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做好试运行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设备可靠运行。要加强化工企业生产运行特别是涉及高压、高热、有毒等重点工艺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监控预警，严防发生爆炸、泄漏等事故。要加大矿山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和尾矿库安全巡查力度，严防淹井透水、溃坝漫坝事故发生。要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重点排查临山临水营地、工棚、仓库、临建设施以及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风险隐患。城市建设运行和消防、油气输送管道、冶金、旅游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监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 **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全力处置事故，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同时，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真查找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要严格执行事故查



处挂牌督办制度，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切实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查处及时、追责到位，并加大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深刻吸取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和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用事故教训警示教育大家，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警机制的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安全宣传，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针对暑期及汛期高温、闷热、潮湿的特点，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生产作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等常识技能，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各类企业要广泛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特别要教育警示动火作业、客车驾驶、高温高压设备操作管理等重点岗位人员强化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切实增强排查消除隐患和事故险情应急处置的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学习张振峰同志做合格安监人的通知

安监总宣教〔2016〕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驻总局纪检组，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近日，中宣部将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安监站站长张振峰同志纳入“最美基层干部”系列宣传活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

主流媒体对张振峰同志的先进事迹进行了集中报道，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

张振峰同志的事迹感人至深，他14年如一日认真履行保护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职责，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的事迹集中体现了基层安监干部的优秀品格和精神面貌，为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干部职工树立了学习榜样。结合当前正在推进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总局决定，在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开展向张振峰同志学习的活动，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坚守红线、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善抓落实的安监队伍，为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要学习张振峰同志对党忠诚、坚守红线的政治品质。**“是党员就得合格，干安监就要称职”，这是媒体对他的评价，也是张振峰同志的目标追求。要以张振峰同志为榜样，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做合格党员、当称职安监干部，切实肩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神圣使命。

**二要学习张振峰同志坚持原则、高度负责的担当精神。**张振峰同志始终坚持把隐患当事故对待，深入现场一线解决问题，隐患不整改不放手，“宁听骂声、不听哭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一丝不苟的态度对待每一个工作环节，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讲情面、不徇私情。

**三要学习张振峰同志勤于学习、求知若渴的钻研劲头。**张振峰同志把提高业务能力作为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长期的勤学苦练，深钻细研，使他成为基层安监工作的行家里手。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干部职工要始终坚持把学习摆在突出位置，认真钻研本职业务，不断提高素质能力，争当业务标兵，争当行业管理专家，用精湛的业务水平为做好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夯实基础。

**四要学习张振峰同志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优良品质。**张振峰同志将“安全”与“责任”深深地烙印在脑海，全身心投入基层安监事业。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干部职工要以张振峰同志为榜样，时时处处以大局和工作为重，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经得住压力，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认真做好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一流的业绩。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张振峰同志的先进事迹，更加深刻地认识安全生产的职责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优良作风、忠实履职尽责。要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行见于效，用实际行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的工作劲头，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统

筹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大力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固执的安全守护者张振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 固执的安全守护者张振峰

新华社石家庄7月14日电（记者郭雅茹）每月下乡下矿20天，每天往返15公里，14年骑行6万多公里，井下行走8000多公里……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安监站站长张振峰，坚守基层14年，用责任和担当，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张振峰今年46岁，个子不高，黑瘦。在矿产老板和工作人员眼里，他是固执的“磨叽精”。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达矿业公司是张振峰的负责点。2012年的一天，突降暴雨，公司车间主任孟宪华接到张振峰打来的电话，叮嘱他们注意安全。“没想到，过了一会，张振峰骑车来到矿上，说不放心，要住在矿上，怎么劝都不行，非等到第二天雨停了，矿上没事了才走。”孟宪华说。

“公司刚开时，张振峰总来，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只要有问题，说一遍不管用他说两遍，啥时候整改到位了啥时候停止。”公司总经理邵海林说，“我当时特别烦他，也不给他好脸色看，就觉得这人真是磨叽。”

可张振峰却不在乎，“只要能让大家把隐患整改了，说我磨叽又怕啥”。

渐渐地，企业负责人被张振峰的固执和磨叽感化。“这么多年过来，我知道他都是为了我们好。”邵海林说，“他把矿上的事当自己家的事关心，尽职尽责。”

“咱们干着这个工作，就得把责任担起来。”这是张振峰常说的一句话。

2002年，朱杖子乡成立安监站，张振峰当起了安监员。之前他曾担任多年司法助理，对安全生产方面工作仅有1年的经验。于是他从书本上学，在实践中学，每次到企业检查，有什么问题都虚心向工人请教。

有一次，他在企业看到一本书《选矿工人培训教材三百问》，感觉非常有用，就复印下来装订成册，带在身边随时学习。这本书现在已经快被翻破了，而他也早已对矿业的全流程烂熟于心。

充足的知识储备让张振峰工作起来游刃有余，到企业检查时，他能够对常见的安全隐患说出个子丑寅卯来。乡政府的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都由张振峰执笔起草。每年的应急演练，他都是从头到尾负责组织实施。

每年到了汛期，乡里的几座尾矿库，他每天巡查一两遍。为了便于出现险情时及时处理，他时常住在矿上的小房子里，5天、10天甚至半个月、一个月不回家，换下的衣服顾不上洗就让人捎回家。

责任大、压力大，还得勤跑腿，能吃苦，安监工作并不好干。2002年，青龙全县建立乡镇安监机构时，第一批共有25名安监员。到现在，只有包括张振峰在内的三四人还在坚守。

安全生产工作虽然责任重大，但日常的工作却非常琐碎。把上级的文件送到企业负责人手中，在一些人看来单调枯燥可做可不做，但在张振峰眼里，这却是一件必须要做好的大事。“安监站既是基层末梢，又是监管前哨，政府的政策、部署，必须保证传达到企业，保证最后一公里的畅通。”张振峰说。

他给自己立了规矩，送达文件要做到“五必须”。一是文件必须送到规模较大的矿山、尾矿库、采石场、加油站和烟花爆竹仓库等企业。二是有关重大节日和“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文件，除送给企业外，还必须送到辖区9个村。三是有关汛期的文件必须送达。四是有关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综合整治的文件必须送达。五是文件送达后，必须要企业、村负责人签字。

在张振峰办公室的一个五节大铁皮柜里，塞满了档案盒。从干安监工作第一天起，他就开始建安全生产档案。有了这些档案，心里就多了一本明白账，想要了解啥时候的工作，伸手就能查。

14年来，张振峰已经骑坏了3辆自行车。有人给他算了一笔账，他每月下乡、下矿约20天，每天往返至少15公里，14年共骑行6万多公里。

虽然没有干出轰轰烈烈的大事，但张振峰默默坚守安监岗位14年，换来朱杖子乡十几年无生产安全事故。张振峰说，看到自己监管的企业都能平平安安，是一种幸福。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16 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检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84 号

河北、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安全生产宜春、醴陵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

为确保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烟花爆竹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 2016 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查检测（以下简称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检任务

（一）各烟花爆竹产区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国家安全生产宜春、醴陵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分别抽检湖南省、陕西省和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200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1）。

### 二、抽检时间

2016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

### 三、抽检重点

（一）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涉药机械设备、涉药场所工作台台面和地面导静电材料及其接地，涉药工具、器具的材质，裸露药物生产、储存场所人体静电导体和静电检测装置（抽检必检内容见附件 2）。检测和判定依据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和《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AQ 4115—2011）执行。

（二）对 2015 年度抽检不合格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烟花爆竹产区省级安全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抽检方案，严格选用检测机构，密切跟踪抽检过程，确保抽检工作取得实效。江西、湖南、广西、陕西省（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要积极配合承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的检测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抽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 各检测机构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组织精干力量，切实做好抽检工作，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每家企业检测的场所不少于20处，且必须全面覆盖必检内容。抽检期间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反馈企业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抽检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廉洁自律，食宿费用自理。

(三) 各烟花爆竹产区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和《通知》要求，从严查处抽检、复检不合格企业。对抽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复检仍不合格的，依法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四) 请各烟花爆竹产区省级安全监管局将本次抽检和查处情况（含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5年抽检通报的不合格企业查处情况），请承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的检测机构将抽检工作总结，于9月20日前书面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 附件：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抽检任务分配表  
2. 抽检必检内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

附件 1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抽检任务分配表

省（自治区）	抽检企业（家）	复检企业（家）	检测机构
湖南	80	45	宜春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
陕西	20	0	
江西	80	45	醴陵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
广西	20	10	

附件 2

### 抽检必检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和判定主要依据
1	涉药机械设备的接地： ① 黑火药球磨机、筛药机、压药机、造粒机； ② 烟火药混药机、造粒机、压药机、亮珠烘干机； ③ 爆竹自动装药机、插引机、结鞭机。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第 6.1.1 条、第 6.1.2 条、第 6.1.3 条
2	涉药场所工作台台面和地面导静电材料及其接地。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第 6.1.4 条、第 6.1.5 条
3	涉药工具、器具的材质。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第 6.4.2 条、第 6.4.3 条、第 6.4.4 条
4	裸露药物生产、储存场所人体静电导体和静电检测装置。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第 6.3.4 条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财〔2016〕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务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国性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近期，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80 号）有关规定分配并下达了相关地区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加快预算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抓紧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应抓紧组织成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包括煤矿安全监管、财政等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加强与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联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第一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安监总财〔2016〕73 号）确定的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和非煤矿山隐患治理等工作目标任务，按照轻重缓急，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拟定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应制定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 二、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既定工作方案，分工负责，统筹推进，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安全监管等部门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流程。各省级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加强综合协调和项目跟踪管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简报制度，于每季度初 5 日内，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报送上季度



专项工作进展情况，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详见附件2）。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安全监管部門按要求及时将上述相关数据信息上传至在线监测系统（财政部部内信息网/财政专项建设资金网/安全生产）。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据各地在线填报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追踪问效，奖优罚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吕海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财务司），010-64463008；陈娇，财政部经济建设司，010-68552506。

- 附件：1. \_\_\_\_\_（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表  
2. \_\_\_\_\_（省份）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6年8月12日

附件 1  
 (省份)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表

组长(姓名、单位及职务):	主要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职务	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副组长(姓名、单位及职务):										
成员(姓名、单位及职务):										
项目名称										
一、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										
二、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										
三、非煤矿山隐患治理										

备注：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8 月底前将有关内容（包括部门分工、项目清单、绩效目标、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上传至在线监测系统“工作方案”栏目；之后每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上传至在线监测系统“工作进展”栏目。

附件 2 \_\_\_\_\_ (省份)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项目投资进度 (%)	已到位资金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到位金额	(一) 地方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二) 企业自筹资金到位金额	(三) 已支付资金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总绩效目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支付金额	执行率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18 + 19 + 20	18	19	20	21	22	23 = 22/18
	合计																						
	一、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小计																						
1																							
2																							
.....																							
	二、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小计																						
1																							
2																							
.....																							
	三、非煤矿山隐患治理小计																						
1																							
2																							
.....																							

备注：1. 项目建设周期：按照“××××年××月—××××年××月”格式填写。  
 2.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整个实施周期内各阶段，包括审批、开工、建设中（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百分比）、竣工验收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填写。  
 3.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具体参见《关于印发〈关于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  
 4.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情况：对照第9—12栏清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5.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是指资金明确分配到项目的金额。  
 6.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支付金额是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离开各级国库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甘肃省张掖市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西沟石灰石矿“8·16”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一〔2016〕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6年8月16日，甘肃省张掖市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石灰石矿安排9人在斜坡道底部破碎硐室进行维修作业时，因斜坡道上部外包施工单位采用气焊处理冒顶作业，导致充填竹跳板、草垫和原木混合材料着火产生浓烟，造成9人中毒窒息死亡，企业盲目施救，又造成3名救援人员死亡、16人受伤。

该矿采用山坡型露天开采和地下平硐带式输送机运输工艺，辅以斜坡道运送人员和材料，回风平硐机械通风。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格，入井人员未按规定携带呼吸自救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不力、盲目施救，矿井通风管理和外包施工队伍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其教训极为沉痛。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事故查处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全面加强动火作业管理。**矿山井下进行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矿山主要负责人审批。井下动火作业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监护，作业完毕要严格检查清理。在木支护巷道或木结构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部位下方设置收集火星、焊渣等的设施，并派专人喷水淋湿及时扑灭火星。

**二、切实减少井下可燃物。**新建和改扩建矿山地下部分要使用具备阻燃特性的动力线、照明线、输送带、风筒等设备设施，生产矿井要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要求，全面淘汰非阻燃电缆、风筒、输送带和主要井巷木支护等，禁止使用易燃物充填空区或冒落区。

**三、严格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截至目前，仍未配齐符合安全生产强

制性标准要求、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的地下矿山，一律停产整顿，按规定配齐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发生火灾、中毒和窒息事故（事件）后，必须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救援人员必须佩带可靠的防护装备方可救援，严禁擅自或盲目施救。

**五、强化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加强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六、严肃查处事故并吸收事故教训。**各地区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真查找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完成事故调查并向社会公开。要举一反三，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措施，狠抓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8月25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当前即将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为切实做好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工作。**夏季高温、雷雨季节结束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陆续恢复生产。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六不准”原则，切实做好复产验收工作。以下6类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一是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尚未通过延期许可审查换

证的企业；二是“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等不达标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不足的企业；三是库存产品已经达到成品总库核定储量的企业；四是未使用自动装药机进行爆竹生产和带药插引的企业；五是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未消除的企业；六是没有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张贴产品流向标识的企业。

**二、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督查。**9月份，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组织开展一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自查，重点检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加强黑火药生产企业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达标建设、遏制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实施等2016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以及复产验收的情况，自查工作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在10月份组织重点地区省级安全监管局交叉进行专项督查。

**三、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执法。**要结合生产经营旺季特点，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制度化、常态化地防范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日常摸排检查，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包转包生产线、工（库）房及其他形式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律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一证多厂及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职工自行携带机器设备进厂生产作业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改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形成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关闭企业不留隐患。同时，加强对关闭退出企业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过期、注销、暂扣和责令停产停业企业的监督检查，严防其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三是持续强化黑火药生产企业安全管控。严格落实重点危险作业远距离操作、人机隔离、联锁控制、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严格黑火药以销定产和流向管控。四是全面深入推进“三库四防”达标建设。严格许可准入把关，“三库”不达标企业在许可审查时一律不予办理延期换证；切实强化“三库”日常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和超量储存行为。认真组织开展2016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查检测，对抽检不合格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整改逾期不合格的，依法给予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四、持续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高压态势。**要提高防范意识，强化防范措施，严防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死灰复燃。一是持续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动机制。各级安全监管部都要在当地人

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对每一起非法生产经营事故和案件，都要认真追查生产药物来源和产品购销渠道，彻查并捣毁非法生产经营经济链条。二是依法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严处罚，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人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及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要建立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同时，要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